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246期保本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

4.投资方向及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5.投资收益:

5.1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产品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后至兑付日之间不计息及投资收益。

5.2本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持有到期收益率:1年化收益率4.80%。

5.4理财产品计算方式:

投资者收益 = 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但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超过4.80%,则理财产品计算方式 = 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 * 4.80%计算。

6.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理财产品: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亏损,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从而导致本产品被终止或暂停。

7.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7.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法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即时变现,持币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投资机会。

7.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本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盈亏为零。

7.5理财风险:本产品的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管理方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风险,可能对产品的运作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亏损。

7.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满,募集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不成立。

7.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从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零的风险。

7.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9定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的对应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人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凭证或分次支付,不能及时到账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产品的预留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账户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品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异常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8.应对措施:

8.1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产品的预留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账户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品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2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函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8.3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8.4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8.5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得到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继续筹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壹号乐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38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11月1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函》,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5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函》,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7月15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8.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函》,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9.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4.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5.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6.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7.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8.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19.公司于2013年9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0.公司于2013年9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1.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2.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3.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4.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5.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6.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7.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8.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29.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0.公司于2013年9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1.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2.公司于2013年10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3.公司于2013年10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4.公司于2013年10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5.公司于2013年10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6.公司于2013年10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7.公司于2013年10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8.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39.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0.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1.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2.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3.公司于2013年10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4.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5.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6.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7.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8.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4